报告编号：YXJC210606-04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：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98万吨焦炉）

检测类别：委 托 检 测

声　　明

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2、检测报告不得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。

3、委托送检的，其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委托样品的检测项目的符合性。

4、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已列条件下的项目测值。

5、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七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6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商业宣传、法庭举证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。

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安发街1377号欧美亚时尚名家园BH04号楼S03号商服

电话：0451-59998899

传真：0451-59998899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宁夏隆德[illegible]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李吉福	联系电话	18724641505
样品类别	焦炉大气污染物		
采样/送样日期	2021.06.06	采样/送样人	2021.06.06
分析人员	吴洪鹏、张宏亮等	分析日期	2021.06.06~2021.06.09
环境条件	2021.06.06 天气多云、西北风、风速 2.5m/s		

二、样品信息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表观性状/特征
2021.06.06	98 万吨/年焦炉烟囱 1# DA009	CLG21060607[illegible]-CLG21060607[illegible]	深黑

三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及仪器

设备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仪器名称型号
烟气测试仪 YXE037			自动烟尘[illegible] GH-60E
数显干燥箱 030A YXE014	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[illegible]	电热[illegible] DHG-90[illegible]

五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项目	检测结果	平均值	标准限值	单位
		排放浓度	14.6	15.5	30	mg/m³

六、执行标准

1、执行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6171-2012）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排放限值	单位
1	颗粒物	30	mg/m^3

检验检测专用章